

西宁市湟中区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5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6 号) 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30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及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3〕138 号) 文件要求，下达给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970 万元。根据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安排实施项目 1 项，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现将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机推广站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

(一) 补贴范围

全区 15 个乡镇及康川街道办事处

(二)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并购买农用机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从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三) 补贴机具种类

我区补贴机具种类主要涉及省农业农村厅规定的 22 大类 46 个小类 114 个品目。

(四)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五)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经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确定，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对联合整地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精量播种机、马铃薯种植机械、秸秆粉碎还田机、残膜回收机、收获机械等在中央补贴额的基础上，用省级资金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的 50% 进行累加补贴。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0〕17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建设补贴按照省级下达的有关文件实施。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六）操作程序及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五、资金筹措、投资预算及使用情况

（一）投资预算

2023 年共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 批 970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50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420 万元、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三) 资金使用计划

1. 中央补贴资金优先从 2022 年该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待结余资金补贴完后使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补贴。
2. 2023 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补贴资金缺口，配套 2022 年中央结转资金一起使用。